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鸿飞：我院受理的(2025)皖0207民初9538号原告吴金花与被告朱鸿飞，被告汪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吴金花起诉：1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款项人民币400000元整；2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，以人民币400000元整为本金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，自2024年10月22日起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为止；3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开庭传票等案件材料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汤沟法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7日)

